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01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500014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，
就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其中遴聘安全及
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5年
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部分現職人員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
(含職場霸凌防治)相關專業學識或專門技術，為適度擴
大專業人力運用，並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要，於不影響職
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
公正性之前提下，保訓會依前開函釋規定特定類別之現職
人員，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其他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
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一份，請各機關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
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0163 有附件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